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商业性小黄姜（窖姜）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小黄姜种植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优先投保。小黄姜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可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小黄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小黄姜（窖姜）”）：

- （一）种植基地在福建省内的；
- （二）种植技术符合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三）本条款的保险标的是窖藏2个月以上的老姜，也称“窖姜”。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小黄姜（窖姜）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且价格跌幅超过10%（含）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价格是指整个保险期间内姜网（<http://www.jiang7.com/>）发布的福建泉州小黄姜（窖姜）销售价格（网站上标注为小黄姜价格二）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福建泉州小黄姜每天的销售价格是指姜网（<http://www.jiang7.com/>）上每天销售报价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目标价格参照福建泉州小黄姜（窖姜）最近2年市场收购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目标价格为3元/斤。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根据小黄姜（窖姜）的物化种植成本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为5000元/亩。

**第八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标准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福建泉州小黄姜（窖姜）市场收购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小黄姜（窖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小黄姜（窖姜）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小黄姜（窖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险赔款：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赔偿标准（Y）

其中，赔偿标准(Y)详见下表：

小黄姜（窖姜）价格跌幅 (X)	赔偿标准 (Y)
[10%~20%)	10%
[20%~30%)	20%
[30%~50%)	30%
50%以上(含)	50%

注：小黄姜（窖姜）价格跌幅=（目标价格-实际价格）/目标价格×100%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